

##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承辦人：科技輔導團專輔 高翊峯  
電話：03-4572150#221  
傳真：03-4574374  
電子信箱：ttag666777@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鎮國教字第112000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學習社群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13:00~17:00

二、地點：平鎮國中忠孝樓3F 多媒體會議室

三、主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評鑑-生活科技示例研討

四、講師：青溪國中陳彥綸組長

五、出席人員：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員

六、其他事項：請惠予貴校科技領域輔導團員以公(差)假登記出席。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李培濟校長、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廖家春校長、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侯坤鎰校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高翊峯老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黃一軒組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張文馨老師、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詹智傑老師、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薛秀琳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陳彥綸組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陳思諄組長



\*1120007592\*



\*1120007592\*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學習社群一案，請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